

# 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

## 訂定總說明

按「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就其自治事項，得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自治條例之授權，訂定自治規則，故依「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五項規定由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施工管理辦法，而纜線業者另依該自治條例規定於本市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須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訂行政契約，故一併納入申請人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及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等規定。

因目前本市纜線業者共有十五家，考量國內電信事業的蓬勃發展，並隨著資訊化、數位化的全球發展與自由開放的趨勢，業者纜線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之需求勢必日增，惟未依施工管理辦法辦理者按該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將處以罰鍰處分，因此鑒於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不同附掛環境限制所需，故統籌訂定施工規定俾利業者遵循，並防止業者纜線附掛施工不良影響公共安全；又查業者之作業環境配合該自治條例辦理自主檢視作業事項恰可於檢視、維修設施物之同時協助管理機關檢視其下水道、橋樑或隧道等設施，另共同規範纜線業者相關應辦事項。

因此，本府基於本市下水道、橋樑及隧道主管機關立場，爰擬具「臺北市下水道橋樑隧道附掛纜線施工管理辦法」草案，俾作為管理

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行為之依據。全文計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 二、 明定申請業者申請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附掛纜線所應檢具之申請文件。
- 三、 明定管理機關受理申請之處理方式及期限。
- 四、 明定業者為增掛需求預繳費用之規範事項。
- 五、 明定纜線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
- 六、 明定纜線暫掛於污水下水道之施工規定。
- 七、 明定纜線附設於橋樑或隧道之施工規定。
- 八、 明定業者未依規定新增附掛纜線之規範事項。
- 九、 明定業者如申請暫掛雨水下水道之路段已完成共同管道建置，業者應於使用期間屆滿前遷妥纜線至共同管道。
- 十、 明定業者於下水道、橋樑或隧道違規附掛纜之拆除事項及累積多次違規或情事重大者，業者申請附掛纜線之限制。
- 十一、 明定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應辦自主檢視作業事項。
- 十二、 明定業者纜線附掛下水道、橋樑或隧道於檢視、維修設施物同時協助管理機關之應辦作業事項。
- 十三、 明定書表由管理機關定之。
- 十四、 明定本辦法之施行日期。